收件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/加簽/換證 申請書** |
| **事由：** **申請事項：□延期 □加簽 □延期照料 □換證****□其他**  |
| 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:1. 大陸通行證『正本』。(驗正本，收影本)
2. 代申請人身分證『驗正本』。

二、居留證延期、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請檢附依親對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正本，收影本)。 三、延期照料應檢附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。四、專業、商務人士延期、加簽應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、延期（加簽）計畫書及行程表(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)。五、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(下稱逐次加簽證)、逐次加簽證加簽、逐次加簽證延期、限期10日內離境及陸生有轉學、升學等情事換發證件，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

申 請 人： 性 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出生地：\_\_\_\_\_\_\_\_ 省（市）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

入出境證號： 統一證號：

被探人姓名： （專業人士、陸生免填）

入境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來臺居住地址：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領證方式：□自取 □郵寄（請附回郵掛號信封，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）

**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。** 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代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|

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：

經查渠等於： 年 月 日以 事由入境。

原證已延至： 年 月 日止（未辦延期者免填）。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： 年 月 日止。

※經核准延期至： 年 月 日止。